

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经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.46 亿元。年终决算收入 27.1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1.7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18.5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23.17%，增长 34.67%；非税收入 8.5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58.33%，增长 59.83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税收收入：

增值税 912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0.42%，增长 100.%。

企业所得税 4294 万元，为预算的 87.63%，下降 9.79%。

个人所得税 2516 万元，为预算的 64.51%，下降 35%。

资源税 184 万元，为预算的 657.14%，增长 736.36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7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84%，下降 3.01%。

房产税 137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22%，增长 4.68%。

印花税 1102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6.71%，增长 26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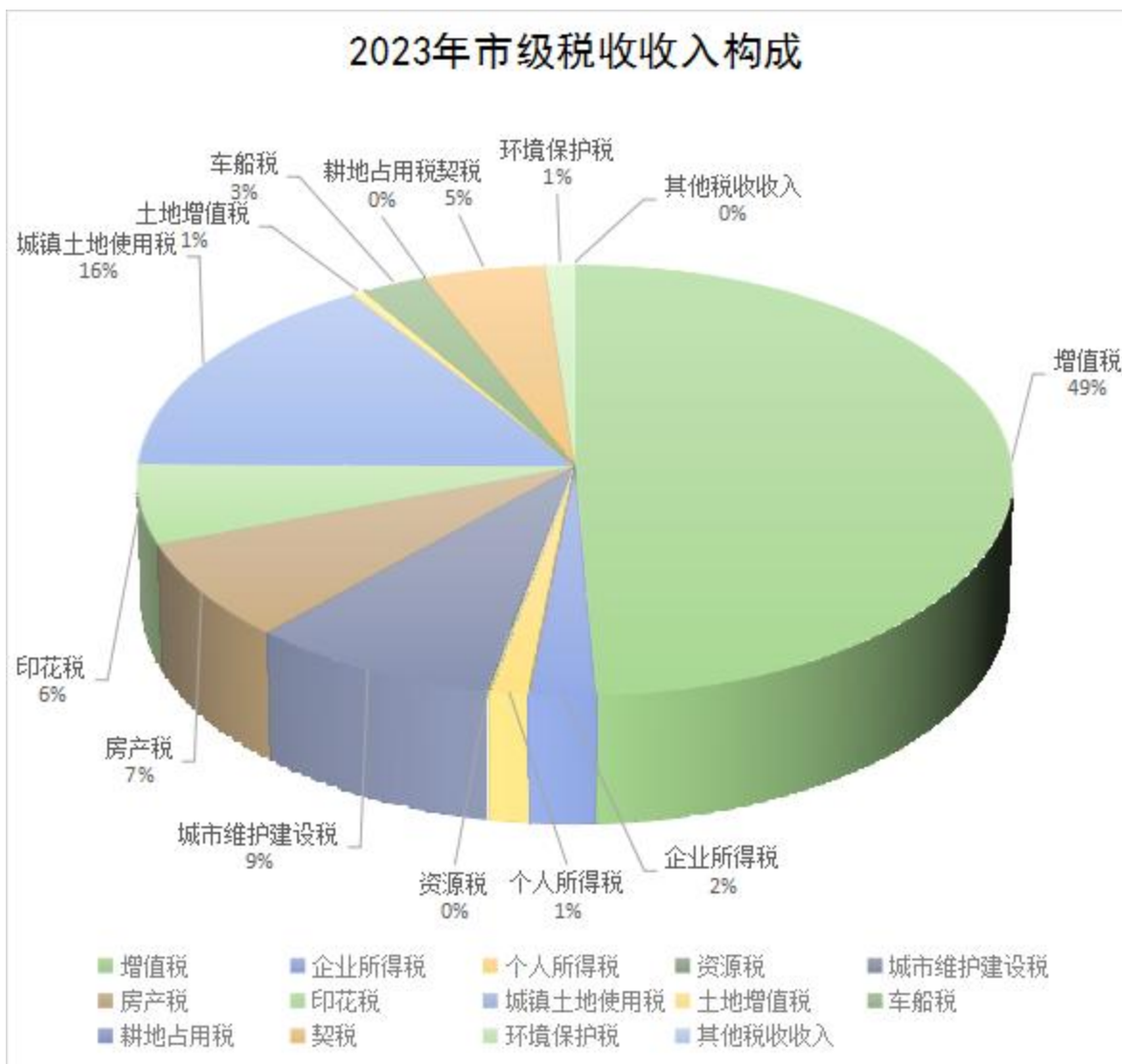
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7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1.38%，增长 21.88%。

土地增值税 95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7.04%，下降 82.79%。

车船税 466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28%，增长 0.76%。

契税 88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48%，增长 3.23%。

环境保护税 21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8.94 %，增长 19.28%。



2.非税收入：

专项收入 166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66.94%，下降 32.2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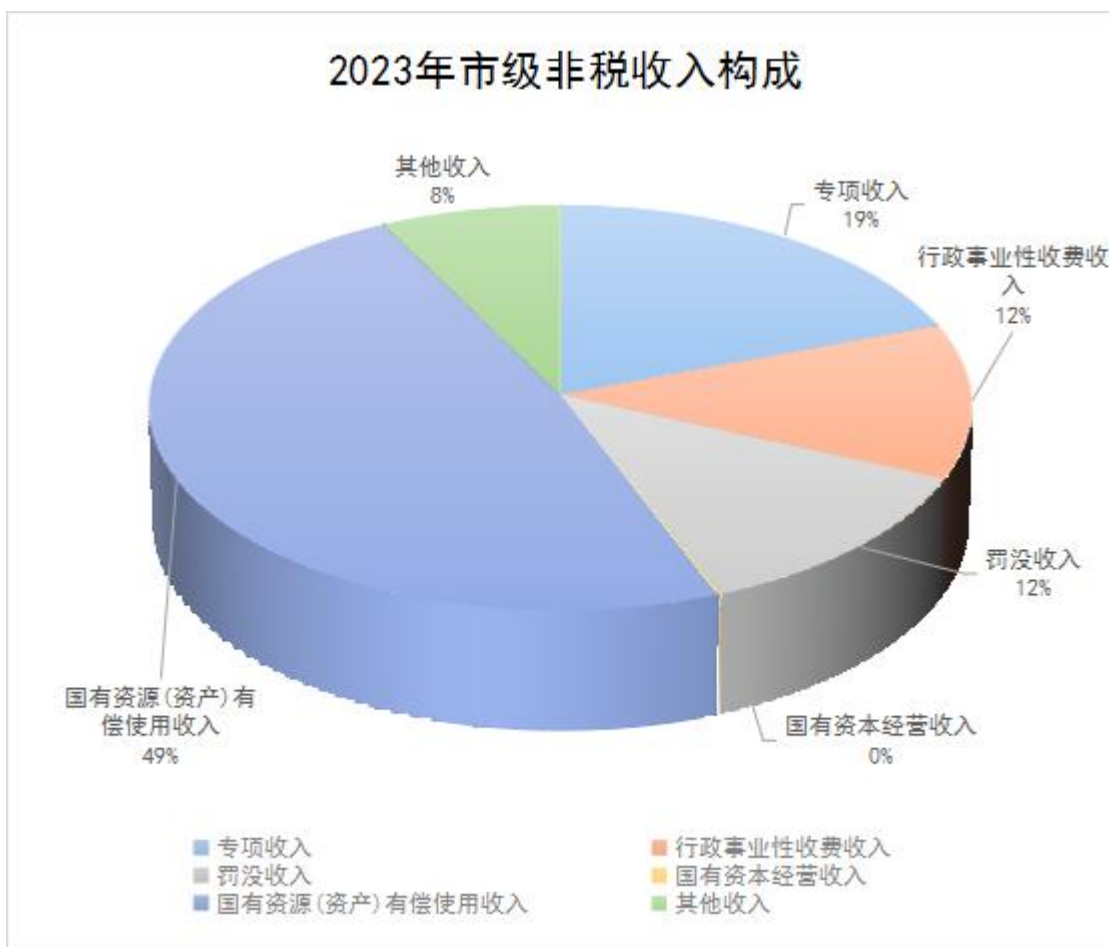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6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48%，下降 0.15%。

罚没收入 1056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92.16%，增长 93.18%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8 万元。
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416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594.29%，增长 495.05%。

其他收入 64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27%，增长 4.49%。

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，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

罚没收入：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

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54号)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甘财税〔2021〕8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